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**有關 A/YL-PH/985**  
**規劃申請補充資料**

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/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修改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完成，不會再有填土。現時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准是+22.20mPD。

申請人： [REDACTED]  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  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  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  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  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